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請求重考及換發駕駛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2 月 25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-ABV025018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0 年 2 月 28 日 17 時 20 分許，駕駛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，於臺北市○○○路、○○○路口，涉嫌肇事致人受傷而駕車逃逸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循線查獲，本府警察局乃以 90 年 3 月 2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BV02501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並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，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依同條例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1 年 2 月 25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-ABV025018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吊銷訴願人駕駛執照，並自 91 年 3 月 28 日起永久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上開處分書於 91 年 2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卷查上開訴願書係影本，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訴（戊）字第 09531066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聲請重考駕駛執照或重新換取駕駛執照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檢還臺端訴願書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補具簽名

或蓋章.....附送到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函於95年11月29日送達訴願人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